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。

二、关于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；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